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 (8621) 6105-9000 传真: (8621) 6105-9100

邮政编码: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2008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8年5月12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亲自或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利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4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

号为 3706002280993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烟台市丽鹏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995 年 2 月 16 日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65526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山东省工商局档案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16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经核查，根据 1995 年 2 月 16 日烟台市牟平区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牟二审所验检字[1995]第 8 号《验证报告》、1998 年 3 月 6 日烟台市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烟牟审所验字[1998]第 15 号《验证报告》、2007 年 9 月 26 日烟台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泽会验字[2007]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1 月 12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汇所验字第 6-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 4,000 万元均已到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均在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所”）出具的（2008）汇所审字 7-0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 万股。符合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汇德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根据汇德所出具的（2008）汇所综字 7-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在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7）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汇德所已对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4443.64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6,968.9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 ⑤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期间依法纳税，发行人子公司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报送及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主要文件包括：

1、2007年11月7日，山东省工商局以鲁名称变核私字[2007]第43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2007年11月10日，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孙世尧、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曲维强、霍文菊、于志芬、孙红丽、孙鲲鹏签订《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2007年11月12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汇所验字第6-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4、2007年11月18日，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将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200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公司审计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山东丽鹏股

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6、2007年10月20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信评资字（2007）第108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5,348,744.91元。

7、2007年10月15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汇所综字第6-05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99,334,454.72元。

8、2007年12月4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00228099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9,334,454.72元。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3,534.87万元。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4000万元人民币折合发行人4,000万股股份，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9,334,454.72元人民币作为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发行人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总额为4,000万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号为031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号为032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委托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经营的能力。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经核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系由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世尧	1500	37.50%
2	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550	13.75%
3	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450	11.25%
4	曲维强	300	7.50%
5	霍文菊	300	7.50%
6	于志芬	300	7.50%
7	孙红丽	300	7.50%
8	孙鲲鹏	300	7.50%
	合计	4000	100.00%

1、发行人目前的发起人股东情况简介如下:

(1) 孙世尧,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政和街 114 号, 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4703058030。

(2) 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 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1228020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牟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为卢伟杰, 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8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国家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 (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目前的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伟杰	648	60%
2	郭涛	432	40%
	合计	1080	100%

(3) 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 目前持有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莱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132280087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莱山区芳华园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为姜吉谦, 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向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 (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目前的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吉谦	480	37.50%
2	李鹏	470	36.72%
3	徐厚华	330	25.78%
	合计	1280	100.00%

(4) 曲维强,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牟平区姜格庄镇政和街 49 号, 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6105238014。

(5) 霍文菊,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政和街 98 号, 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6402138028。

(6) 于志芬,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牟

平区姜格庄镇政和街 114 号，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4706238029。

(7) 孙红丽，女，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盛世嘉园，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710318802X。

(8) 孙鲲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政和街 133 号，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197707180010。

2、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孙世尧、于志芬、孙鲲鹏、孙红丽和霍文菊为家族或亲戚关系，其中，于志芬为孙世尧先生之妻，孙鲲鹏为孙世尧先生之子，孙红丽为孙世尧先生之女，霍文菊为孙世尧先生的内弟之妻。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世尧家族，成员包括孙世尧、于志芬、孙鲲鹏、孙红丽和霍文菊，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7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5%。其中孙世尧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且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四) 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是烟台市丽鹏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16 日，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世尧	250	50%
2	曲维强	50	10%
3	霍文菊	50	10%
4	于志芬	50	10%
5	孙红丽	50	10%
6	孙鲲鹏	50	10%
	合计	50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1998 年增资

（1）199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的决议。

（2）1998 年 3 月 6 日，烟台市牟平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烟牟审所验字[1998]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2 月 20 日，全体股东以货币投资 2,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500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1998 年 3 月 10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265526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世尧	1,500	50%
2	曲维强	300	10%
3	霍文菊	300	10%
4	于志芬	300	10%

5	孙红丽	300	10%
6	孙鲲鹏	300	10%
	合计	3,000	100%

2、1999 年名称变更

(1) 1999 年 3 月 1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鲁名称变核私字[1999]第 5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烟台市丽鹏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

(2) 199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烟台市丽鹏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

(3) 199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后注册号为 3706002809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 年增资

(1) 2007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以每股 2.8 元增资 1,000 万股。

(2)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2.80 元认购 55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75%，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2.80 元认购 45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25%。

(3) 2007 年 9 月 26 日，烟台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泽会验字[20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4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 1,54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 990 万元为股本溢价，列作资本公积。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 1,26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 810 万元为股本溢价，列作资本公积。

(4) 200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706002809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世尧	1,500	37.50%
2	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550	13.75%
3	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450	11.25%
4	曲维强	300	7.50%
5	霍文菊	300	7.50%
6	于志芬	300	7.50%
7	孙红丽	300	7.50%
8	孙鲲鹏	300	7.50%
	合计	4,000	100.00%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承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起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孙世尧、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曲维强、霍文菊、于志芬、孙红丽、孙鲲鹏。

2、控股子公司

(1) 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72.41%的股权，香港和俊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27.59 的股权，根据烟台市牟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的合作合同的相关约定，该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合作经营（港资）；合作经营期限为 10 年；利润分配方式为，自合作公司获利年度起，第一年，香港和俊国际有限公司不参与分配；第二至三年，香港和俊国际有限公司分配 10%，发行人分配 90%；第四至五年，香港和俊国际有限公司分配 15%，发行人分配 85%；五年后，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作公司应进行清算，清算后剩余财产全部无偿归中方所有。

(2) 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74.99%的股权，香港和俊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25.01%的股权，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核准的《中外合作经营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合同》，该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合作经营（港资）；合作经营期限为 11 年；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的比例为，发行人 75%，香港和俊国际有限公司 25%。

(3) 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孙世尧、曲维强、孙鲲鹏、杨宝泉、罗田、姜吉谦、王利（独董）、赵建华（独董）、战淑萍（独董）
监事	霍文菊、贺寿喜（职工代表监事）、刘宗江（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曲维强（总裁）、邢路坤（副总裁、运营部经理）、张本杰（副总裁、销售部经理）、李海霞（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波（副总裁、研发中心经理）、王国祝（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苏位祥（副总裁）

(二) 根据汇德所《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2005 年度, 发行人按市场价供应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复合型防伪印刷板合计人民币 5,627,101.69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3.56%；

(2) 2006 年度, 发行人按市场价供应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复合型防伪印刷板合计人民币 6,348,887.04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2.96%。

2、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

2007 年 7 月发行人以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收购孙世尧、于志芬分别持有的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60%、40%股权, 股权转让定价原则采用协议定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08. 3.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应收账款	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3,372,649.53	2,209,641.78

4、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中有部分借款由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提供担保, 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担保方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孙世尧	控股股东	1,000 万元
建设银行牟平区支行	孙世尧	控股股东	500 万元
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姜格庄信用社	王国祝	财务负责人	1,593 万元

5、无偿受让发行人董事罗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核查, 收购发行人股东孙世尧、于志芬持有的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的股权, 收购价格低于账面净资产, 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经核查,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世尧、于志芬、霍文菊、孙红丽、孙鲲鹏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9,577.81 平方米，该等房屋所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2、经核查，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拥有房产 3 幢，合计建筑面积 3508.08 平方米，该等房屋所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9 宗，合计面积为 75,116.30 平方米。

2、经核查，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拥有共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 宗，合计

42,639.82 平方米。

3、经核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范围	期限
1	1221990		39	商品包装	2008. 11. 06
2	1442741		39	货运经纪；商品包装；货运；货运发运；铁路运输；船运货物；送货；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	2010. 09. 06
3	1453014		20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桶；瓶塞；软木瓶塞；桶盖（非金属）；容器用非金属盖；非金属瓶盖；非金属瓶塞；软木塞。	2010. 10. 06
4	1482690		7	压力机，印模冲压机，铸造机械，铸模（机器部件），铸模机械，压铸模，冷冲模，电锤（电动锤），气锤，锤（机器部件）	2010. 11. 27
5	1483004		6	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容器，容器用金属盖；桶用金属盖；压缩气体和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金属储藏盒；金属桶；桶用金属塞；金属铸模；普通金属盒。	2010. 11. 27
6	1489198	丽鹏	25	鞋；靴；运动鞋；鞋垫；帽子；游泳衣；游泳裤；手套（服装）领带；腰带。	2010. 12. 13

备注：2008 年 3 月 4 日，国家商标总局已受理上述商标由权利人由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4、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权 1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打孔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088049.8	2006. 08. 18	已拿证
2	一种塑料瓶盖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088048.3	2006. 08. 18	已拿证
3	一种铝塑结合防盗瓶盖	实用新型	ZL200720019403.6	2007. 03. 08	已拿证
4	一种铝塑结合防盗瓶盖	实用新型	200720019403.6	2007. 03. 08	已授权
5	一种铝塑结合防盗瓶盖	实用新型	200720022129.8	2007. 05. 14	已授权

6	拉环撕拉瓶盖用级进模	实用新型	200720022965.6	2007.06.01	已授权
7	一种平垫自动接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0720022969.4	2007.06.01	已授权
8	火焰处理机	实用新型	200720022966.0	2007.06.01	已授权
9	一种冲床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22968.X	2007.06.01	已授权
10	一种圆形冲裁凹模磨削夹具	实用新型	200720024031.6	2007.06.21	已授权
11	瓶盖 2	外观设计	200730017864.5	2007.07.06	已授权
12	瓶盖 3	外观设计	200730017863.0	2007.07.06	已授权
13	瓶盖 4	外观设计	2006730017862.6	2007.07.06	已授权
14	瓶盖 5	外观设计	200730017861.1	2007.07.06	已授权

备注：1-3 已获专利权证书，证书号分别为第 945455、977094、1025742 号，4-14 为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

5、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 23 项专利申请权，发行人的该等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塑料盖自动组装机	发明	200610068521.6	2006.08.18
2	一种半自动转盘式塑料盖焊接装置	发明	200710013488.1	2007.02.05
3	铝防盗瓶盖全自动冲压机	发明	200710013489.6	2007.02.05
4	瓶盖密封测试器	发明	200710015839.2	2007.06.01
5	一种拉环撕拉瓶盖的生产工艺及其专用设备	发明	200710015837.3	2007.06.01
6	一种全自动多头铝质盖侧面凸字机	发明	200710014983.4	2007.06.21
7	一种全自动多头铝质中长盖滚花机	发明	200710014979.8	2007.06.21
8	一种多头铝质中长盖旋转加垫机	发明	200710014984.9	2007.06.21
9	全自动双头铝质盖侧面车字机	发明	200710014985.3	2007.06.21
10	瓶盖 1	外观设计	200730017865.X	2007.07.06
11	瓶盖 6	外观设计	200730017860.7	2007.07.06

12	瓶盖 7	外观设计	200730017859.4	2007. 07. 06
13	一种烫印机	实用新型	200720029382.6	2007. 10. 20
14	一种新型铝塑结合盖	实用新型	200720029789.9	2007. 11. 10
15	一种防伪安全瓶盖	实用新型	200820020222.X	2008. 04. 04
16	一种铝瓶盖上光机的齿轮啮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0020223.4	2008. 04. 04
17	一种二次拉深复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082002224.9	2008. 04. 04
18	一种二次拉深复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0810015081.7	2008. 04. 04
19	一种滚切方孔刀辊	实用新型	200820020478.0	2008. 04. 11
20	一种滚切方孔刀辊	实用新型	200810015320.9	2008. 04. 11
21	一种铝瓶盖上光机的水平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0020477.6	2008. 04. 11
22	一种铝箔带搭接机	发明	200810015233.3	2008. 04. 11
23	一种铝箔带搭接机	实用新型	200820020366.5	2008. 04. 11

6、特许经营权

(1)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新闻出版局2008年4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鲁)新出印证字37F03B007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2) 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新闻出版局2008年4月14日核发的编号为(鲁)新出印证字37F03B044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3) 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新闻出版局2008年4月18日核发的编号为(川)新出印证字5160231002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为十年。

(4) 根据2007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关于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市场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组合式塑料防伪瓶盖和组合式铝塑防伪瓶盖的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范围，发行人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已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08年4月3日出具(鲁质监食)受字[2008]第0194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正式受理。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已由四川省质

量技术监督局2008年4月9日出具(川)受字[二00八]第197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正式受理。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意大利卡夫四色滚印机、复合型防伪涂料印刷线、复合型防伪涂料印刷线、意大利萨克米瓶盖自动生产线、铝防伪瓶盖自动生产线、意大利奥德堡瓶盖自动生产线、铝防伪瓶盖自动生产线、组合式防伪瓶盖装配生产线、注塑机、电成型设备、铝板生产线、等,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69.47	766.42	3,103.05	80.19
机器设备	6,434.83	1,649.26	4,785.57	74.37
电子设备	322.57	216.95	105.62	32.74
运输设备	774.53	338.66	435.87	56.28
合计	11,401.40	2,971.29	8,430.11	73.94

(四)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 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授予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特许经营权证书原件并核查了相关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主要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是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设立时股东投入的或设立后通过购置、自建、申请等方式取得, 除下列财产外, 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1、经核查, 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权人罗田的下列专利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该等转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酒瓶瓶盖	外观设计	ZL200430098041.6	2004.12.13	2005.07.27
2	新型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ZL02276355.4	2002.09.04	2003.10.15
3	瓶盖	实用新型	ZL200320114492.4	2003.11.10	2004.10.27
4	一种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ZL200420033308.8	2004.03.19	2005.07.20

5	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ZL03233534.2	2003.03.17	2004.05.19
6	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ZL200620019184.7	2006.04.14	2007.04.04
7	新型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ZL200720002995.0	2007.01.31	2007.12.26

备注：上述 1-7 项专利，自然人罗田已获得专利权证书，2008 年 4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上述专利权转让申请，专利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经核查，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权人罗田的下列专利申请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该等转让申请：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防伪瓶盖	发明	200710003076.X	2007.01.31
2	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200720138901.2	2007.08.16

(六) 经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抵押状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39,577.81 平方米房屋，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他项权 利登记
1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7042 号	342	2007.12.03- 2008.12.03	姜格庄信 用社	烟房牟他字 第 10763 号
2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7043 号	400	2007.11.28- 2010.11.27	工商银行 牟平支行	烟房牟他字 第 10761 号
3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7044 号	340	2007.12.03-	姜格庄信 用社	烟房牟他字 第 10762 号
4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7045 号		2008.12.03		
5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7047 号	1106	2007.04.23-	农业银行 牟平支行	烟房牟他字 第 10291 号
6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7048 号		2009.04.15		
7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7049 号				
8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7050 号				
9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7051 号				
10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7052 号				

11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7053 号				
----	------------------	--	--	--	--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用于向银行贷款抵押。

2、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产权 证号	抵押 金额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他项权利登记
1	牟国用（2008） 第 40656 号	87	农业银行 牟平支行	2007. 04. 23-2009. 04. 15	烟牟他项（2007） 069 号
2	牟国用（2008） 第 40657 号	12	农业银行 牟平支行	2007. 04. 23-2009. 04. 15	烟牟他项（2007） 070 号
3	牟国用（2008） 第 40658 号	131	姜格庄 信用社	2007. 12. 06-2008. 12. 06	烟牟他项（2007） 211 号
4	牟国用（2008） 第 40659 号	66	农业银行 牟平支行	2007. 04. 23-2009. 04. 15	烟牟他项（2007） 071 号
5	牟国用（2008） 第 40660 号	210	工商银行 牟平支行	2007. 12. 05-2008. 12. 04	烟牟他项（2007） 213 号
6	牟国用（2008） 第 40661 号	116	姜格庄 信用社	2007. 12. 06-2008. 12. 06	烟牟他项（2007） 212 号
7	牟国用（2008） 第 40662 号	61	农业银行 牟平支行	2007. 04. 23-2009. 04. 15	烟牟他项（2007） 067 号
8	牟国用（2008） 第 40663 号	55	农业银行 牟平支行	2007. 04. 23-2009. 04. 15	烟牟他项（2007） 068 号

经核查，上述土地均用于向银行贷款抵押。

3、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的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2007 年 12 月 6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出具烟牟工商抵登字 2007 第 0079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抵押人为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姜格庄信用社，担保的范围为人民币借款，承兑汇票，

数额为 694 万，债务履行期间为 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6 日，抵押物为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所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5,905,986.34 元的机器设备。

(七)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1、2008 年 1 月 1 日，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所有的位于牟平区姜格庄镇邹革庄村的印铁车间（土地使用面积 9,054.6m²）和瓶盖车间（土地使用面积 8,348.2 m²）厂房，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出租房屋拥有合法产权，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2001 年 7 月 1 日，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与大冶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七里界村民委员会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 438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每年 5 万元。

经核查，出租方大冶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七里界村民委员会持有大冶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第 02-18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且该租赁合同 2001 年 7 月 7 日经大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2005 年 1 月 12 日，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北京金宇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怀柔区桥梓镇金宇瑞科技产业基地西侧的土地，面积约为 10 亩，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年租金每亩 1,700 元，每 5 年递增 10%。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所涉土地性质系集体土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用集体土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孙世尧已承诺“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鹏和祥租赁使用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北京鹏和祥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北京鹏和祥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发行人和北京鹏和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小，故该等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 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的标的额巨大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 应属重大经济合同:

1、发行人向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牟平区支行借款12笔, 合计人民币2689万元

2、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路支行借款 1 笔, 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3、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借款 1 笔, 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4、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借款 1 笔, 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5、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借款 1 笔, 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6、发行人向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姜格庄信用社借款9笔, 合计人民币2393万元。

7、发行人向蒲江县鹤山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2笔, 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8、销售合同

(1) 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与肇庆蓝带啤酒有限公司签订了《肇庆蓝带啤酒有限公司螺旋盖采购合同》。

(2) 发行人与劲牌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

(3) 发行人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9、原材料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签定 2008 年度《订货合同》

(2) 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百运油墨有限公司签定 2008 年度《销售合同》

(3) 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与上海万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订货合同》。

10、技术开发合同

2007 年 12 月 23 日，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与山东大学签订关于铝制瓶盖自动检测系统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11、保险合同

200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保险综合险的《保险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原材料购销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相互担保的情形(详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汇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但存在增资扩股和收购股权的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二次增资行为：

(1) 1998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的决议。

(2) 2007年9月，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2.80元认购550万股，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2.80元认购4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收购股权

(1) 2007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股东罗田、于善彬、王凤刚、曹琼英、袁萍、闫晓东、孙永辉、林云峰、李由、林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原出资额等价受让其分别持有的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20%、7%、6%、5%、1.6%、1.6%、1.6%、1.2%、1.2%合计46.8%的股权。

(2) 2007年7月3日，发行人与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股东孙世尧、于志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原出资额等价受让其分别持有的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60%、40%合计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扩股及收购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经批准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目前发行人在任董事 9 人。

2、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3、高级管理人员（9 人）。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及其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和 1%计征

注：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税率系 33%。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有：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39号文《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0号文《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目

前发行人出口产品中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1%，铝盖、塑料增值税出口退税率5%，机械模具增值税出口退税为13%。

(2) 2004年7月12日，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书》，批准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减低税率优惠，确定适用税率24%；可以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待遇。

(3) 2006年11月6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核发京国税怀外税免(2006)第0015号《关于对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申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批复》，批准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06年和2007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8年至2010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6年至2010年免缴地方企业所得税，2011年至2015年减半缴纳地方企业所得税。

3、财政补贴

(1) 2005年7月27日，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问题的会议纪要》，拨付93,5105元专项扶持资金。

(2) 2006年12月18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下发牟财企指[2006]6号《关于下达2006年包装行业技术研发资金预算(拨款)资金的通知》拨付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包装行业技术研发资金人民币50万元。

(3) 2007年12月16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下发烟牟财企指[2007]8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2007市级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高档包装印刷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人民币10.3万元

(4) 依据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烟牟环发[2006]36号《关于2006年度环保专项资金拨付意见的报告》拨付发行人环保专项资金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地方税务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大冶市

国家税务总局城区税务分局、大冶市地方税务局八分局、四川省蒲江县国家税务局、蒲江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5 年、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 月至 3 月份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经请示山东省环保局同意，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对发行人（含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连续 36 个月环保情况进行核查，2008 年 3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出具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核查结论为受核查企业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1）受核查企业公司在核查时段内环评执行率及“三同时”竣工验收执行率均为 100%；（2）受核查企业公司在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正在积极办理中，其余核查企业均未领取到排污许可证，受核查企业均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3）受核查企业公司在核查时段内，除股份公司符合烟台市牟平区烟牟政发[2006]89 号《关于下达“十一五”期间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计划的通知》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其余受核查企业均无总量控制指标；（4）受核查企业废气排放口规范，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5）受核查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核查时段内，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和废油，其中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废皂化液和废油由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为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其余企业不产生危险废物；（6）核查时段内，受核查企业环保设施稳定运转情况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7）受核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所生产的产品中没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也没有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且采用的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类和

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8) 受核查企业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保核查档案基本齐全。股份公司、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和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9) 受核查企业在核查时段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案件，周边群众无环境投诉。

2008年4月28日山东省环保局出具鲁环审[2008]248号《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批复》。

发行人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CQM-37-2000-0753-00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瓶盖用铝板涂料印刷品、塑料铝塑防伪防盗瓶盖、扭断式铝防盗瓶盖的设计、开发及制造。LP01 防盗瓶盖专用铝合金带材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08年9月25日。

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认证编号为00608E20037ROS的《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证明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铝盖、塑料盖、铝塑盖及制盖用印铁、印铝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1年2月3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蒲江县环境保护局、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情况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适用产品、技术	内容
BB/T0048-2007	组合式防伪瓶盖行业标准	适用于以铝板涂覆品和塑料件（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等）、玻	本标准规定了酒类、调味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包装用组合式防伪瓶盖的术语、产品分类

		璃件等加工成形的组合式铝塑和塑料防伪瓶盖。	和规格、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GB9687-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适用于以聚乙烯树脂为原料的食具、包装容器及食品工业用器具。	本标准规定了聚乙烯成型品的卫生要求。
GB9688-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适用于以聚丙烯树脂为原料的食具、包装容器及食品工业用器具。	本标准规定了聚丙烯成型品的卫生要求。
GB968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适用于以聚苯乙烯树脂为原料的食具、包装容器及食品工业用器具。	本标准规定了聚苯乙烯成型品的卫生要求。
GB/T14803-93	包装容器 扭断式铝防盗瓶盖国家标准	适用于酒、饮料等包装容器使用的扭断式铝防盗瓶盖	本标准规定了扭断式铝防盗瓶盖的术语、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BB/T0034-2007	铝防伪瓶盖行业标准	适用于酒、软饮料、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包装容器使用的连点式瓶盖、爆裂式瓶盖。	本标准规定了铝防伪瓶盖的术语、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YS/T91-2002	瓶盖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行业标准	适用于扭断式防盗瓶盖用铝及率合金板、带材	本标准规定了扭断式防盗瓶盖用铝及率合金板、带材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贮存等内容。

2、发行人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情况

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通过编号 Q/LPY001-2007《组合式防伪瓶盖》企业标准，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要求，发行人向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了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并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获发《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证书编号：370000-4091，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27 日。备案号 3700A16532-2007。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CQM-37-2000-0753-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瓶盖用铝板涂料印刷品、塑料铝塑防伪防盗瓶盖、扭断式铝防盗瓶盖的设计、开发及制造。LP01 防盗瓶盖专用铝合金带材的制造。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

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认证编号为00606Q11385RI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铝盖、塑料盖、铝塑盖及制盖用印铁、印铝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09年11月23日。

4、根据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牟平区分局、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大冶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成都市蒲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烟台和俊制盖有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及制盖生产线项目”和“年产3亿只高档铝防伪瓶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5800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则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及制盖生产线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委托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烟台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及设计，并出具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及制盖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年本)，本项目符合第一类“鼓励类”第十六条“轻工”第12款“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及第10款“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立项指导思想明确。立足市场，通过本项目提高生产设备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水平及产品技术、质量水平，达到节材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之目的。公司有条件、有能力实施本项目，建设条件充分。项目技术起点高，生产工艺及工艺装备先进、成熟、可靠。项目产品竞争

力强。市场前景广阔。项目生产用各种原料、能源，供应有保障。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货物进出非常方便。项目规划过程中，注重了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消防及节能等各项措施的落实。

2008年3月25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在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盖章确认，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8年4月23日，该项目建设在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0608000004。

2、“年产3亿只高档铝防伪瓶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委托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烟台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及设计，并出具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亿只高档铝防伪瓶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年本），本项目符合第一类“鼓励类”第十六条“轻工”第12款“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及第10款“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立项指导思想明确。立足市场，通过本项目提高生产设备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水平及产品技术、质量水平，达到节材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之目的。公司有条件、有能力实施本项目，建设条件充分。项目技术起点高，生产工艺及工艺装备先进、成熟、可靠。项目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前景广阔。项目生产用各种原料、能源，供应有保障。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货物进出非常方便。项目规划过程中，注重了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消防及节能等各项措施的落实。

2008年3月28日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已在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盖章确认，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8年5月6日，该项目已在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0080281348900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有权部门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配套的项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发行人董事长孙世尧、总裁曲维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建议有关部门批准其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沈国权 

杨依见 

2008年5月28日